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 務 人 黃逸柔即黃秋雁

代 理 人 陳郁翎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蔡懷德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3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6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9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黃逸柔即黃秋雁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12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5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
16 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
18 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
19 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
20 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
21 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
22 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
23 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24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5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26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27 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28 定。

29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14號
30 裁定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31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

01 執消債更字第74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
02 後，並於113年8月8日以113司執消債更康字第74號函命債務
03 人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函文送達債務人
04 後，債務人陳報113年3、4、5、6、7月份收入分別為1,552
05 元、13,738元、0元、2,378元、7,510元，無法提出更生方
06 案，請求改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
07 更字第414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4號卷宗核閱屬實。
08 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未遵守法院之命令提出更生方案，
09 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
10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及同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
11 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
12 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爰裁定本件債務人開
13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4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第8
15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18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蕭伊舒